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鹏盛 A 审字[2025]00106 号）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目标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鹏盛 A 审字[2025]0010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战略规划、2025 年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文峰、林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